

旅行團意外 緊急援助 基金計劃



甚麼是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(計劃)

- 此計劃由旅遊業賠償基金（賠償基金）提供，為參加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提供經濟援助。
- 外遊旅客指已按全包價格向旅行代理商繳付費用，以獲取外遊旅行服務的人，而有關服務可由下列任何2項或全部構成：
 - 由香港前往外地的載運（陸運、海運或空運交通工具）服務安排；
 -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；
 -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安排。
- 根據此計劃，外遊旅客或其遺產代理人（如適用者）的申請如獲得批准，可領取下列特惠賠償，最高限額為：

† 在發生意外地方(香港以外)所須 支付的醫療開支	最高100,000港元
† 在發生意外地方(香港以外)的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／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	最高40,000港元
† 兩名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或處理身後事的開支	每名親屬最高20,000港元

計劃的保障範圍不包括甚麼？

計劃的保障範圍不包括：

- 因病住院費用；
- 因參加並非由有關旅行代理商提供或安排的活動而引致的傷亡；
- 個別團員在旅行團行程結束後自行逗留期間發生的意外。

旅行團發生意外，應怎樣處理？

當旅行團發生意外時，你或你的旅行團領隊應：

- 採取所須的緊急措施，保障旅客安全；
- 視乎需要，就旅費及住宿安排、危機處理等事宜，徵詢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意見；

• 通知以下機構：

香港旅遊業議會	2807 1199
旅行代理商註冊處	3151 7938 (辦公時間) 9022 0966 (辦公時間以外)

- 視乎情況需要，就有關開支預先向外遊旅客提供援助，並安排他們在向賠償基金取得特惠賠償後，付還有關款項；
- 向外遊旅客清楚說明，根據計劃支付的特惠賠償只限於3類有關開支，而各項開支亦設有最高限額；
- 向已投保的外遊旅客查詢他會否向其保險公司索償，或向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；
- 統籌外遊旅客的特惠賠償申請；及
- 在有需要時，收集並提交外遊旅客的補充文件。

與外遊旅客覆實成團時，你應注意的事項：

- 確保團員的外遊旅行服務付款收據清楚蓋上印花，顯示已繳交相當於已付外遊費的0.3%的徵費；
- 建議團員把付款收據正本交由在港的親屬保管，自己只攜帶收據副本外遊；
- 建議團員自行購買適合自己的旅遊保險，以獲得更全面的旅遊保障；
- 為每個旅行團編訂一份團員名單，並註明團員投保的保險及其他資料，尤其是作緊急聯絡用之資料；及
- 指示旅行團的領隊於意外一旦發生後，應立刻向公司報告意外的詳情。

查詢

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(即旅行代理商註冊處)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6 樓 5604-5 室
(電話：3151 7945)

香港旅遊業議會
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06-1709室
(電話：2807 1199)